

**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**

**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妥适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李华毅

---

陈 湘

年 月 日